

合同编号: JKCSJJ-2015-008

项目委托评审合同



项目名称: 财政投资评审项目评审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第二包: 河西区
博兴九路、博兴十路、凉水河二街西延、泰河路西延市政工程
结算评审)

甲 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国资局

乙 方: 北京思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15年11月14日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国资局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王文庚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博大大厦

联系方式：101-67880046

乙方：北京思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徐晓峰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三区6号楼-1至8层101内2层08室

联系方式：010-63780206

1、说明

本合同是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招标文件（采购项目编号：999100012000055952-JH001-XM001、0686-2511BJ031992Z/2），在相互理解、互惠互利、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制订，双方同意恪守以下条款。

2、合同术语定义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就项目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包括所有的文字、附表、附件以及下面指出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正文；
- (3). 本合同附件；
- (4).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含澄清文件）；

(6).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3. 合同服务范围

3.1 本合同的服务范围是指乙方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为甲方提供服务。

项目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完成，出具完整的评审报告并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为止。

实施地点：北京市亦庄开发区河西区博兴九路、博兴十路、凉水河二街西延、泰河路西延。

3.2 服务内容及简要技术要求

对河西区博兴九路、博兴十路、凉水河二街西延、泰河路西延市政工程项目进行结算评审，并出具真实、合法、公正的评审报告。

4.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甲方权利

4.1.1. 委托项目实施过程中，随时了解项目的进展情况，监督指导乙方的服务质量，确保委托项目按照甲方的要求实施。

4.1.2.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相关内容，对乙方完成的委托项目进行验收。

4.1.3. 负责组织实施评审工作，分配评审任务，并有权对委托事项具体问题发表意见和建议，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相应调整和修改。

4.1.4. 指派评审组长，负责评审实施中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质量审核工作。

4.1.5. 有权要求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协助配合评审终结阶段相关工作。

4.1.6. 因乙方及其派出人员过错导致评审结论错误、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派出人员，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正，追究乙方及其派出人员的相关责任。如因此延误评审期限的，则甲方有权扣减相应天数的评审服务费，如乙方重新出具的评审报告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无义务支付评审费用，并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1.7. 甲方有权向乙方查询与委托事项有关的档案材料。

4.1.8.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的评审工作进行验收和考评，并作为尾款支付和后续合作的前提条件。

4.1.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违反廉政纪律、工作纪律及评审工作质量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及存在应当回避情形的乙方人员。

4.1.10. 甲方享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4.2、甲方义务

4.2.1. 委托项目实施过程中，负责协调被审单位资料移交和协助乙方进行与评审项目相关事项的协调、沟通。

4.2.2. 负责签发评审通知书等文件；审查、批准乙方的评审实施方案；复核和审定乙方撰写的评审报告初稿。

4.2.3. 负责按照相关规定对乙方工作质量和现场工作纪律进行监督。

4.2.4. 负责评审档案立卷、归档的指导工作。

4.2.5. 对委托项目完成验收后，按本合同规定支付委托评审费用。

4.2.6. 向乙方提供评审必要地办公场所。

4.2.7 按本合同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5. 乙方权利和义务

5.1、乙方权利

5.1.1. 乙方在实施评审中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和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各项权利，即有权要求被审的相关单位提供有关资料、核查和调查取证等相关权限。

5.1.2. 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按照评审实施方案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容和程序实施评审，出具评审报告。对项目评审结果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和完整性负责。

5.2、乙方义务

5.2.1. 根据接受委托的评审项目，选派具备相关资质和能力的人员与甲方共同成立项目评审组，所选派的人员必须与响应文件报送人员保持一致，并且保证在近三年内不得有违法、违规执业行为记录，项目组人员名单报甲方备案。项目组长由甲方派人担任，乙方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经理）或项目主审协助甲方做好派出人员的管理组织工作，保证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种会议，并保持项目评审人员稳定，如需更换人员，乙方应提前22个工作日内书面报送甲方批准，项目负责人（经理）离京或请假必须提前填写《请假单》报甲方审批。

5.2.2. 乙方负责在评审工作开始前编写详细的评审实施方案，报经甲方同意后实施；负责评审工作底稿编制；负责评审事项的调查取证、分析判断和归纳；并向甲方出具评审报告；对甲方出具评审结论性文件提供必要的协助；负责评审中疑难问题和技术指标的收集；负责评审档案的立卷和归档。

5.2.3. 乙方评审人员在对评审事项进行审查时，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并保持严谨、负责的职业态度。应遵守国家审计规范和约定的质量标准，真实反映评审过程、评审结果，客观评价评审事项。

5.2.4.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工作部署，委托项目的实施必须依据国家审计准则，按照甲方规定的评审程序进行。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接受甲方对评审质量和评审服务的监督，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纠工作等。

5.2.5. 乙方应建立有效的质量保障措施。如因乙方评审工作质量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评审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现象，甲方有权终止对乙方的项目委托，并视情况追究乙方经济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评审结果有严重错误，并造成甲方风险和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5.2.6. 提交的工作底稿、审核意见单、评审报告等评审文书，须经乙方复核，同时出具书面复核意见。

5.2.7. 评审文件过程稿及相关资料均由乙方妥善保存，在委托项目完成后，将评审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纸制原件（包括评审工作底稿、相关文件资料等）和电子、图片资料，按照评审档案管理的规范要求，装订成册，及时移交甲方存档，不得将其参与评审工作的相关结果用于与本次评审事项无关的目的。

- 5.2.8. 独立完成评审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审项目再委托任何其他机构或人员。
- 5.2.9. 乙方对在评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不得通过电子邮件等网络方式向甲方报送评审报告和工作底稿等重要评审文件。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与评审项目有关的资料及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包括开发区管委会所属的其它机构）或用作本合同约定以外的用途。
- 5.2.10. 如因动态调整被终止项目委托，乙方仍应协助甲方完成已审项目的后续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部分或全部的评审费用，并取消其以后承接甲方委托评审项目的资格。
- 5.2.11. 被审单位对评审结果提出听证、行政复议、诉讼等，乙方必须按有关规定协助甲方应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法律责任。
- 5.2.12. 乙方对在评审中发现的涉黑涉恶问题线索应及时按程序报送相关部门。
- 5.2.13.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做好派出人员的组织管理工作，除非经甲方要求或书面同意更换乙方派出人员的，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得随意更换派出人员。
- 5.2.14. 乙方工作人员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予以回避。
- 5.2.15.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评审实施中不得自行代表甲方行使评审职权，不得擅自以甲方及其人员名义从事与委托评审无关的活动。

6. 合同金额

6.1 计费方式：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6.2 结算方式

6.2.1. 本合同评审服务费为固定金额人民币11.05万元

6.2.2. 分项合同金额

无

6.3. 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交通费、食宿费、税费、劳务费均由乙方自理承担。

7. 付款方式

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于6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剩余金额在项目全部评审完成，出具评审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乙方的账户信息如下(如为联合体，乙方账户为联合体牵头人账户或联合体各方成员账户)：

开户名称：北京思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020000360920006767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未实施的评审项目甲方无义务向乙方支付任何评审费用

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正式、合法的等额发票，如乙方不能按时提供发票或存在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 验收考核标准

8.1. 任务执行

- (1) 更换项目负责人后，存在障碍影响项目进展，酌情扣评审结算费的1%~5%。
- (2) 其他工作人员更换导致工作存在障碍，每发生一次酌情扣评审结算费的1%~2%。
- (3) 因供应商及派出人员的原因，导致评审工作计划时间拖延，每延一个工作日，扣评审结算费的2%。

8.2. 评审质量

- (1) 立卷档案资料提交时是否完整，缺一件，扣评审结算费的2%。
- (2) 档案资料格式或内容过半不符合相关制度或者合同约定，扣评审结算费的30%；部分格式不符、内容明显不合理，退回修改超过10处，扣评审结算费的20%；部分格式不符、内容明显不合理，退回修改超过5处，扣评审结算费的10%。
- (3) 未及时发现重大问题，未查出未列入评审结果报告的，一项扣评审结算费的5%。

(4)对发现问题政策规定依据不充分或不适用，或对问题定性不准确的，一项扣评审结算费的5%。

8.3. 项目负责人专业及协调能力

(1)对政策及相关业务不熟悉，酌情扣评审结算费的1%-3%。

(2)与被审单位沟通协调效果不好，导致进度受阻，酌情扣评审结算费的1%-2%。

(3)审前准备工作不充分，评审方案安排不合理，酌情扣评审结算费的1%-3%。

8.4. 工作纪律

(1)工作人员无故未按甲方要求进场工作，发生一人次扣评审结算费的2%。

(2)被审单位投诉工作人员不遵守有关工作制度，经核属实的，发生一例扣评审结算费的5%。

9. 保密义务

9.1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9.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管，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5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9.3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9.4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5年。

10. 税费

10.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2. 违约责任

12.1. 由于甲方变更计划或项目实施主体单位未及时提供评审所需全部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乙方返工、怠工或修改报告，乙方可合理延期出具评审报告。

12.2. 因甲方原因导致本项目中止，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审费用。

12.3. 乙方如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容等要求完成工作，甲方将视情况采取取消其承接协审业务资格及追究其经济责任等处罚措施。

12.4. 乙方评审人员应严守职业道德，如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造成评审结果严重失实或发生其他重大过失、违约等情况，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接协审业务资格，并按法律程序追究其相关责任。

12.5. 乙方对未落实评审实施方案拟订的评审事项承担责任；对经过必要评审程序应当发现而未发现的重大问题承担责任；对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不予反映或不如实反映承担责任；对评审技术和标准的适用错误承担责任；对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适用错误承担责任；对评审报告的完整性和真实性承担责任，对评审报告中反映的问题严重失实承担责任。如乙方未尽到前述责任，导致甲方受到损失的，甲方可酌情扣减评审费用。

13. 破产解除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濒临破产或因其他原因无力履行本合同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

13.2 本合同解除后，根据合同履行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14. 不可抗力

14.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4.2 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给另一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或者就本合同的延期履行达成补充合同。

14.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约方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 合同解除后的自救措施

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后，有权另行签订服务合同，提供同类或类似服务。

16. 争议的解决

16.1 甲方与乙方之间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7. 合同修改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均须由甲方与乙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后方可生效。

18. 生效及其它

18.1 本合同经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并将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8.3 如因政策等不可抗力原因本项目取消，经双方协商，按进展情况结算费用。

18.4 在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项目评审费用后，本合同终止。

附：评审组人员名单、廉政协议书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国资局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住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博大大厦

电话：010-67881418

2025年11月14日

乙方：北京思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三区6号楼-1至8层101内2层08室

电话：010-63780206

2025年11月14日

签署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附件1:

评审组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执业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评审组中任职
1	曹凤	46	女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 11121100003350	项目负责人
2	王淑华	44	女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 11151100026924	土建负责人
3	周嘉慧	33	女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 14231100021741	安装负责人
4	孔海阳	36	女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 11251100036780	土建工程师
5	刘靠果	35	女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 11241100028909	土建工程师
6	李玮	35	女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 11241100028944	土建工程师
7	焦亚静	34	女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 11241100028925	土建工程师
8	吴宏伟	30	男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 11251100035987	土建工程师
9	宋新华	52	女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 14141100017698	设备工程师
10	张会娟	36	女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 14211100012167	电气工程师
11	杨驰	35	男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 14211100006572	电气工程师
12	王诗琪	31	女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 14251100037164	弱电工程师
13	李泳	36	女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 24251100006095	弱电工程师
14	李爽	30	女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 21231100004246	资料员

附件2:

廉政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国资局

乙方（承包人）：北京思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财政投资评审项目评审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第二包：河西区博兴九路、博兴十路、凉水河二街西延、泰河路西延市政工程结算评审）

合同金额（大写）：壹拾壹万零伍佰元整

项 目 概 况：河西区博兴九路、博兴十路、凉水河二街西延、泰河路西延市政工程项目总投资额为1.1323亿元，现拟采购1家供应商对河西区博兴九路、博兴十路、凉水河二街西延、泰河路西延市政工程项目进行结算评审，并出具真实、合法、公正的评审报告。

廉政协议书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开发区各项工作中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根据开发区有关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一、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十三、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两份，经开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4日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4日

